

以此件为准

深圳市水务局文件

深水保〔2019〕525号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工作，加强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府令第310号）和《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报建登记实施办法》（深府令第31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我局组织编制了《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指引（试行）》，现予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备案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工作，加强备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10 号）和《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报建登记实施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1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规定的开办经济（技术）开发区或旅游开发区，修建铁路、公路、港口码头、电力工程、水工程、市政工程及其他基础设施，开采石（矿）等土木工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对所有社会投资项目及征占地不涉及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的政府投资项目均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备案管理。

第三条 以下情形可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备案：

（一）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一万立方米且征占地面积不足一公顷的；

（二）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五度的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开垦面积一公顷以下的；

（三）无新增建设用地的公路路面改造、养护等情形的；

(四) 滩涂开发、围海造地和码头建设未占用陆地且不在陆地上取土的;

(五) 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的;

(六) 在水土保持方案已经批准并依法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内,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

(七) 其他依法免予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

第四条 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统筹指导全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工作, 并承担深圳市行政区域内跨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工作。

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承担本辖区内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工作。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或初步设计阶段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备案手续; 社会投资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在项目开工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备案手续。

第六条 市、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谁备案、谁监管”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对所受理水土保持方案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第二章 备案程序

第七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采用网上备案方式办理。生产建设单位可自行登陆“深圳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sbs.sz.gov.cn/investment/index>) 在线办理。

对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生产建设项目，应采用纸质备案方式。

第八条 申请水土保持方案备案的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申请表（附件1）；

（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承诺书（附件2）；

（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

（四）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首次前期经费下达文件或资金申请报告批复；社会投资类项目：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或核准证。

第九条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按照国家规定、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and 标准以及《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指南》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或个人应当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不得伪造数据、资料或提供虚假报告。

水土保持方案应进行技术审查。技术审查由建设单位自主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规范设计论证，自主把关，并承担相应的技术责任。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只进行程序性审查，不承担实质性审查责任。

第十条 生产建设单位填报水土保持方案备案表时，应当同时就其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承诺，并在水土保持方案备案表及承诺书的相应位置加盖公章。因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导致不利后果的由生产建设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生产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备案申报程序且申报成功后即可自行打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附件3）及《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附件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是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收到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备案材料的证明。

第十二条 水土保持方案备案情况应在深圳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或水务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开。

第十三条 取得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的项目，如建设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等情形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备案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向水土保持方案备案机关书面报告开工信息。

第三章 抽查管理

第十五条 市、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对生产建设项目备案内容进行抽查，落实检查管理职责。

第十六条 生产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方案备案抽查工作予以配合、协助，不得无故阻碍、拒绝抽查工作。

第十七条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科学、公平、效率的原则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备案抽查工作，抽查周期原则最长不能超过

一年，抽查比例原则上不得少于 12%。

未抽中项目因水土保持方案备案资料及内容问题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和全部责任由生产建设单位承担。存在水土保持方案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性规范文件要求的情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或个人以及水土保持技术审查单位应承担相应技术责任。

第十八条 经抽查存在下列情形的，市、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整改，并可依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九条进行处罚，同时将其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进行复查。

- （一）未根据实地勘察成果文件进行编制的；
- （二）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编制的；
- （三）伪造数据、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

第十九条 承担水土保持方案备案抽查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利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指引所指“生产建设单位”包括立项批复的建设单位、土地使用权人、城市更新实施主体、代建单位。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所指“第三方机构”是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相应水土保持技术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所指“基本生态控制线”是指深圳市人

附图

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流程图



附件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申请表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报告书/报告表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详细地址：			
项目控制点坐标：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平方米）：			
是否在备案范围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满足备案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跨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所属行政区：	<input type="checkbox"/> 福田区、 <input type="checkbox"/> 罗湖区、 <input type="checkbox"/> 南山区、 <input type="checkbox"/> 盐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宝安区、 <input type="checkbox"/> 龙岗区、 <input type="checkbox"/> 坪山区、 <input type="checkbox"/> 龙华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光明区、 <input type="checkbox"/> 大鹏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前海、 <input type="checkbox"/> 深汕合作区		
动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动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动工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房建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环卫 <input type="checkbox"/> 水务 <input type="checkbox"/> 输变电 <input type="checkbox"/> 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场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总投资：			
项目建设单位地址：			
项目建设单位法人：		办公电话：	
项目建设单位电子邮箱：		传真：	
项目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办公电话：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电子邮箱：	
项目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联系人：		电话及邮箱：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联系人：		电话及邮箱：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挖填方总量（万立方米）：		挖方量（万立方米）：	
填方量（万立方米）：		弃方量（万立方米）：	
防治目标：	表土保护率： 水土流失治理度： 土壤流失控制比： 渣土防护率： 林草覆盖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		
应缴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万元）（暂不启用）：		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万元）：	
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万元）：		水土保持新增投资（万元）：	

附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承诺书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报告书/报告表
备案承诺：	<p>我单位承诺：</p> <p>一、已仔细阅读并了解<u>《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u>、<u>《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u>、<u>《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u>、<u>《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指引（试行）》</u>、<u>《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u>、<u>《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书编制指南（试行）》</u>、<u>《深圳城市水土保持技术规范》</u>等内容。</p> <p>二、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和填报信息完整、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三、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编制，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违反，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接受处理和处罚。</p> <p>四、我单位将依法落实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内容，并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和标准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p> <p>五、配合、协助水务主管部门开展的水土保持方案备案抽查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日期：</p>
注：该承诺函申报单位下载，相关单位盖章后上传。	

附件 4

实施 XXX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建设单位名称):

我局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对你单位/公司申请的 XXX 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备案。为做好该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切实防治项目建设水土流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告知如下：

一、落实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按照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时，应同时审查水土保持设施设计内容。

二、加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落实水土保持专项投资，将水土流失防治内容和责任落实到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三、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施工过程中要落实好覆盖、拦挡、排水、沉砂等相关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实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主要土石方工程作业应避开雨季。

四、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项目建设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汛期向市、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月报，非汛期向市、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五、落实开工报告制度。在项目开工建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开工信息。

六、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备案工作。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 以上的，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市、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七、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项目在竣工验收前，你单位/公司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水土保持验收相关资料报送水务主管部门备案。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八、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市、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水务局

XXXX 年 XX 月 XX 日

